

全球绿色价值链失衡：生态正义视域下南北贸易秩序的矫正机理

刘智勇¹ 刘雨倩² 刘云杰¹

1. 湖南文理学院, 湖南 常德 415000

2. 长沙科技学院, 湖南 长沙 410000

摘要：碳中和转型推动全球价值链绿色规制模式重构，但现实中绿色分工并没有形成普惠包容的贸易治理格局，反而加剧南北结构性生态失衡，形成了收益向北集聚、生态成本由南方承载的非对称贸易生态格局。文章以生态正义研究视角，从分配、程序、矫正正义三个角度来界定绿色价值链失衡的内涵，从理论、制度、权力、发展四大维度剖析价值链失衡的生成机理，研究发现，绿色价值链失衡本质上是全球生态权益、成本和收益的结构性错配，是绿色规则霸权和新自由主义分工叠加的治理困境；为此，实现贸易秩序矫正，需均衡分配生态权责、平衡全球治理权力、搭建跨境生态补偿制度体系。

关键词：全球绿色价值链；生态正义；南北贸易秩序

0 引言

气候危机深化与多边贸易体系变革，使国际贸易竞争逻辑发生重塑，传统依托要素禀赋的分工模式逐步向低碳技术、碳核算、生态规制为核心的绿色价值链分工体系转型。欧美发达国家先后出台了碳边境调节机制、绿色供应链法案等单边措施来主导着全球绿色规则的供给，进而促使绿色价值链的重组。绿色价值链本应拉近南北发展差距，促进经济增长和生态保护的协调发展，但在现实演化中呈霸权化、碎片化、非对称分层的失衡特征。

绿色价值链逐步固化南北层级分工：发达国家垄断低碳技术研发、国际标准制定、碳金融等高附加值环节，独占绿色转型红利；发展中国家则长期被锁定在高耗能、高排放的加工制造低端环节，承担高碳产业转移带来的生态外部成本，承受碳泄漏与超额环境治理压力，引发生态收益分配、减排成本分担、生态发展等权利多重失衡^[1]。

1 生态正义与全球绿色价值链的理论适配性

1.1 生态正义的核心理论内涵

生态正义是环境正义理论的全球化发展，以跨国生态权益分配、全球减排权责匹配、国际治理程序公平为内核，包含分配正义、程序正义、矫正正义三个相互嵌入的维度，是评判绿色贸易秩序是否合理的价值标准^[2]。

分配正义为核心，要求生态收益和生态成本对等分配，各国享有平等的生态发展权，承担与历史排放、经济能力相匹配的减排义务，

禁止少数国家垄断生态收益、弱势国家承担全部生态损耗。程序正义为制度保障，绿色规则的制定程序应是平等的，应该给发展中国家以发言权，反对发达国家垄断标准创制权。矫正正义为兜底机制，对历史和现实生态不公，对跨境生态成本转嫁、生态权益受损进行制度修复，弥补发展中国家权益损失。

1.2 全球绿色价值链的理论演进与核心特征

绿色全球价值链是传统价值链低碳迭代形态，覆盖绿色研发、低碳生产、流通、消费与全链条生态治理，以碳减排、可持续发展为约束重构全球分工与价值分配^[3]。相较传统价值链，有三大特征：一是规制主导性，碳核算、生态标准取代要素禀赋成为分工分层的核心变量；二是生态内嵌性，碳排放、环境损耗全部纳入贸易价值分配；三是权力集中性，低碳技术、标准垄断使治理权力向发达国家集中，造成分工层级固化^[4]。

1.3 二者的理论适配性与研究契合点

传统价值链理论只追求经济效率，无法解释跨国生态分配不公，生态正义理论正好弥补了它的缺陷，二者具有较好的适配性。其一，研究对象契合绿色价值链的核心，矛盾从经济增值差距向生态权益分配失衡转型，符合分配正义分析维度；其二，问题导向契合绿色规则霸权、治理程序不公、减排权责错配的分析需求，需要程序、矫正正义进行阐释；其三，研究目标契合绿色价值链高质量发展，需兼顾效率与公平的诉求，生态正义提供价值导向。二者融合可构建一套兼顾经济效率与生态公平的整合式分析框架，突破传统价值链研究单一效率导向的局限。

2 全球绿色价值链失衡的核心内涵与现实表征

2.1 核心内涵

本文所界定的全球绿色价值链失衡,并不是简单的贸易流量或者产业结构失衡,而是在分工和全球治理体系之下,南北国家生态发展权、生态损耗成本、绿色转型收益、治理权力长期存在的结构性、制度性错配,是绿色贸易秩序失范的集中体现。其本质是发达国家依托规则与技术垄断攫取全部绿色生态收益,将生态治理成本向外转嫁至发展中国家,最终形成权责分配、收益占有、发展权益全方位失衡的全球分工格局。全球绿色价值链失衡属于内生的、结构性的失衡,市场不能自行调节,必须要有系统性的制度创新才能达到平衡。

2.2 现实表征

第一,生态收益分配极化,发达国家占有高端红利。发达国家掌握低碳技术、国际标准制定与认证授权、碳金融等高附加值环节,依靠技术壁垒获取超额垄断利润,同时向外转移高碳产业以优化本土生态环境,独享绿色转型全部福利;发展中国家被锁定低端加工环节,仅获得微薄加工增值,难以参与高端收益分配,南北收益极化明显^[5]。

第二,生态成本的跨境转嫁,南方承接系统性的生态损耗。伴随绿色价值链重构,全球高碳产能发生新一轮跨国转移,发达国家依靠严苛的国内环境法规,迫使高污染产业海外转移,并借助碳边境调节机制将本国减排成本转嫁给发展中国家^[6]。发展中国家为嵌入全球贸易网络,被迫牺牲生态承载力,承受超额碳排放与环境污染,承担远超自身发展阶段的治理成本,碳泄漏问题持续加剧。

第三,治理权力结构失衡,南北程序正义严重缺位。碳核算、绿色认证、碳定价等主要规则是由欧美单方面制定的,服务自身产业利益,发展中国家只能被动接受,缺少规则磋商、修订、监督的权力。程序层面权力失衡是造成收益和成本分配失衡的根本原因,使得南北非对称分工的格局不断固化^[7]。

第四,生态发展权系统性压制,南方转型空间持续收缩。生态发展权是各国固有的发展权利,各国拥有平等的低碳升级和生态改善空间。发达国家用绿色壁垒、技术封锁、一刀切减排标准等手段制约发展中国家工业化,压缩绿色转型的空间,不顾及南北发展阶段的不同、历史排放责任的不同,系统性地侵犯了发展中国家生态发展权益。

3 生态正义缺失下全球绿色价值链失衡的生成逻辑

3.1 理论逻辑:传统贸易理论的生态价值失语

比较优势理论、传统全球价值链理论都是国际贸易分工的核心理论,但是二者都没有对生态价值进行分析。比较优势理论只考虑资本、劳动力、资源等经济要素,把生态损耗当作无成本的外生变量,假定生态成本跨境转移是合理的;传统价值链理论以经济效率、贸易增值为唯一目标,没有考虑生态公平、跨国权责匹配等价值维度,导致绿色分工长期缺乏正义约束,结构性生态分配不公等问题不断固化。

3.2 制度逻辑:多边贸易治理体系的生态规制失灵

WTO 多边贸易体系存在着生态规制的缺陷。其一,多边规则对单边绿色壁垒的界定不清,给碳关税、差异化生态标准、供应链强制审查等贸易保护手段留出制度空间^[8];其二,多边环境公约与贸易规则割裂,“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”难以落实,发达国家逃避历史排放责任、转嫁减排成本;其三,WTO 争端解决机制处理生态贸易纠纷的能力不足,不能制衡绿色规则霸权,不能保障发展中国家生态贸易权益,致使多边治理失效造成南北生态权责错配长期没有刚性约束。

3.3 权力逻辑:绿色价值链治理的霸权结构固化

绿色价值链治理权力高度集中于发达国家,形成技术、规则、金融三重霸权结构。技术层面,垄断新能源、碳捕捉、低碳制造核心技术,设置技术壁垒阻断发展中国家价值链攀升通道;规则层面,主导全球碳核算、生态标签、绿色认证体系构建,将产业优势转化为国际规则优势;金融层面,掌控全球绿色信贷、碳市场定价权,主导碳贸易价值分配。非对称权力结构下,绿色分工完全服务发达国家利益,生态公平原则被持续边缘化,南北失衡不断强化。

3.4 发展逻辑:南北发展阶段异质性的系统性不对等

南北发展阶段的异质性是失衡的现实基础。发达国家完成工业化之后,产业以低碳服务业、高端绿色制造业为主,资本、技术、环境治理体系完备,生态承载力富余;发展中国家处于工业化、城镇化中期,高碳产业占比高,低碳技术、绿色资本短缺,生态承载力脆弱。发展阶段应该体现差别责任,给发展中国家转型留出缓冲空间和标准弹性,但是发达国家不顾禀

赋差异而采取相同的严格的规制,加剧了南北绿色贸易的压力与生态消耗,进而加深了南北绿色贸易失衡。

4 生态正义视域下南北贸易秩序的矫正机理

绿色价值链失衡是分配、程序、矫正三重生态正义全面缺失的综合结果,秩序矫正不能依靠单一技术或政策调整,需依托生态正义三维框架搭建系统性制度矫正机制,实现生态权责、收益、治理权力全方位均衡重构。

4.1 分配正义矫正:权责匹配的生态利益均衡机理

分配正义矫正是秩序优化核心,目标破解“收益北向集聚、成本南向承载”的分配格局,构建权责适配、差异化均衡的绿色贸易分配体系。一是依据历史排放与经济承载能力重构全球减排权责,刚性落实“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”,明确发达国家技术转移、资金帮扶、差异化标准供给义务,摒弃一刀切跨境生态规制;二是重构价值链价值核算体系,将跨境碳排放、生态损耗全面纳入贸易成本测算,对承担超额治理成本的发展中国家实施制度化补偿,推动生态成本内部化、收益分配公平化。

分配正义矫正的核心,就是打破新自由主义效率单一逻辑,把生态公平纳入全球绿色贸易的核心价值,让分工体系由效率优先转向公平和效率并重,从根源上消除生态利益分配的矛盾。

4.2 程序正义矫正:平等包容的治理权力重构机理

程序正义矫正是制度保障,核心就是打破发达国家绿色规则的霸权,建立多元协商、平等参与的绿色治理程序,平衡南北治理权力。第一,推动绿色规则多边化改革,打破欧美单边标准供给模式,搭建南北共同参与的碳核算、绿色标准、碳定价协同磋商平台,充分吸纳发展中国家发展诉求;第二,建立差异化弹性规则实施机制,根据发展中国家工业化阶段设置转型缓冲期、标准豁免、定向帮扶条款,避免严苛标准挤压发展空间;第三,搭建多边绿色规则监督体系,约束发达国家单边气候规制滥用,遏制借生态保护实施贸易保护,保障规则中立包容^[9]。

程序正义矫正就是从制度层面消除权力失衡,用治理程序公正来给分配正义落实提供制度上的保障,从而推动绿色贸易秩序的规范和多边化的发展。

4.3 矫正正义兜底:生态权益损失的补偿修复机理

矫正正义是兜底保障,对存量和增量的生态不公创建生态补偿、损失救济机制,弥补发展中国家长久生态权益损失。其一,建立常态化全球跨境生态损耗补偿基金,对产业外迁、碳边境规制造成的南方生态与经济损失,配套技术转移、专项资金双重补偿渠道;其二,改革WTO争端解决机制,设立绿色生态贸易纠纷专项处置通道,完善发展中国家权益救济渠道,制衡发达国家生态贸易侵权;其三,建立历史排放责任追溯机制,正视发达国家工业化历史累积碳排放,通过技术援助、绿色基建、治理能力建设弥补南方历史生态损失,化解长期积累的南北生态贸易矛盾。

矫正正义可以填补分配、程序正义的制度性缺环,建立起多层次、全链条的绿色贸易矫正网络。

5 南北绿色贸易秩序矫正的现实约束与优化路径

5.1 秩序矫正四重现实约束

第一,全球治理呈现离散状况,单边主义不断升级,发达国家把持绿色规则霸权地位,不想让渡治理权力及生态利益,构成为矫正的主要阻力;第二,南北低碳技术的差异持续增大,发展中国家绿色自主创新能力相对薄弱,缺乏可参与高端绿色价值链竞争的核心要素;第三,多边贸易制度改革推进缓慢,WTO治理能力所产生的效能不足,缺乏可约束发达国家协调南北生态权益的刚性办法;第四,绿色价值链成为大国战略重点的博弈领域,跨国绿色利益固化格局很难被突破,秩序矫正有着长期性和复杂性的特性。

5.2 分层优化实施路径

第一,改良理论体系,推动绿色价值链理论向生态正义的转型,减少效率本位研究的范式影响,创建融贯生态公平、权责相当、正义治理的新型价值链分析模型,弥补现有理论生态价值不足的情况,扭转贸易理论生态方面失语现状,为全球绿色治理改革理论层面提供支撑。

第二,开展多边制度改革,完善绿色贸易生态治理框架,加快开展WTO多边规则绿色化修订工作,明确单边绿色壁垒合规界线,细化“共同责任”贸易规则;制定全球统一的碳足迹核算、绿色认证、碳定价协调规则,化解规则碎片化造成的治理不公正问题;发挥多边争端解决机制作用,增强发展中国家生态贸易

权益的救济能力。

第三,建立南北绿色合作机制,缩小生态发展差距,搭建常态化的南北低碳技术转移、绿色资金资助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合作机制,打破发达国家低碳技术垄断;培育发展中国家绿色贸易协同平台,提升南方集体博弈能力,增加国际绿色规则协商话语权;运行跨境生态补偿常态化机制,规范跨国生态成本收益分配。

第四,发挥中国引领优势,搭建普惠式全球绿色价值链,中国作为最大发展中国家、全球气候治理重要参与者,以生态正义为价值引领,倡导权责对等、公平开放的绿色贸易新秩序,抵制绿色贸易霸权与生态不公,推动绿色价值链实现共建共享共赢,为矫正南北贸易秩序提供中国方案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陈雯,孙照吉.全球价值链地位、出口劳动含量与技能构成[J].国际贸易问题,2017(10):74-84.
- [2] 田安琪;焦佩.全球生态空间正义构建的价值意蕴、现实困局与中国方案[J].思想政治研究,2024,40(06):115-121.
- [3] 沈静,曹媛媛.全球价值链绿色化的概念性认知及其研究框架[J].地理科学进展,2019(10):1462-1472.
- [4] Gentile E, Lema R, Rabellotti R. Green industrial policy and global value chains: A conceptual framework[J].The World Economy, 2023, 46(1):4-27.
- [5] 贾真,杨冉.产业数字化与全球价值链利益分配的公平性——基于贸易收益与隐含碳排放成本视角[J].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,2025(05):93-114.
- [6] Zhang Y, Wang H. Carbon tariff inequity: How CBAM reshapes north-south trade ecological distribution[J].Journal of Industrial Ecology, 2025, 29(3):70094.
- [7] Johnson T. Information revelation and structural supremacy: The WTO incorporation of environmental policy[J].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, 2015, 10(2):207-229.
- [8] Shapiro J S. The environmental bias of trade policy[J].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, 2021, 136(2):831-886.
- [9] 胡剑波,周宗康.中国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时空分异及收敛性研究[J].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,2025(01):166-180.

作者简介:刘智勇(1973.11—),男,汉族,湖南常德人,研究生,教授,研究方向:区域经济与生态协同治理。

刘雨倩(2001.07—),女,汉族,湖南常德人,研究生,助教,研究方向:绿色经济与非遗产业融合设计。

刘云杰(2005.05—),男,汉族,湖南邵阳人,本科,研究方向:国际经济与贸易。

项目信息:本文为2024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“武陵山区生态环境跨域治理研究”(编号:24YBA105)阶段性成果。